

2024-10-25

产业服务总部

# 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对成本与收益的影响分析

## ◆ 核心观点

钢铁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标志着该行业在减碳道路上迈入了崭新阶段，随之而来的将是生产运营成本的重新调整，纳入全国碳市场将促使钢铁行业加强碳排放的合规管理，短期内或将增加企业的绿色投资成本，不过长期来看，炼钢流程的优化有助于降低企业的减碳成本，甚至实现部分成本的抵消。这一变革对于推动钢铁行业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具有显著的积极促进作用。因此，钢铁行业进入全国碳市场对企业成本与利润的影响情况应该辩证的进行分析，进入碳市场并不意味着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只要重点减排单位管理得当，就能够通过碳市场获得减排的额外补偿。

从碳市场建设的角度来看，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有助于完善碳市场的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推动碳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有助于推动钢铁行业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一方面，碳市场的引入将激励钢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另一方面，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将有助于提升钢铁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力，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不仅是一次挑战，更是一次机遇，将引领该行业走向更加绿色、低碳、高效的发展道路。

## 公司资质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咨询业务资格：鄂证监期货字[2014]1号

## 黑色金属团队

姜玉龙

咨询电话：027-65777096

从业编号：F3022468

投资咨询编号：Z0013681

张佩云

联系电话：027-65777100

资格证号：F030907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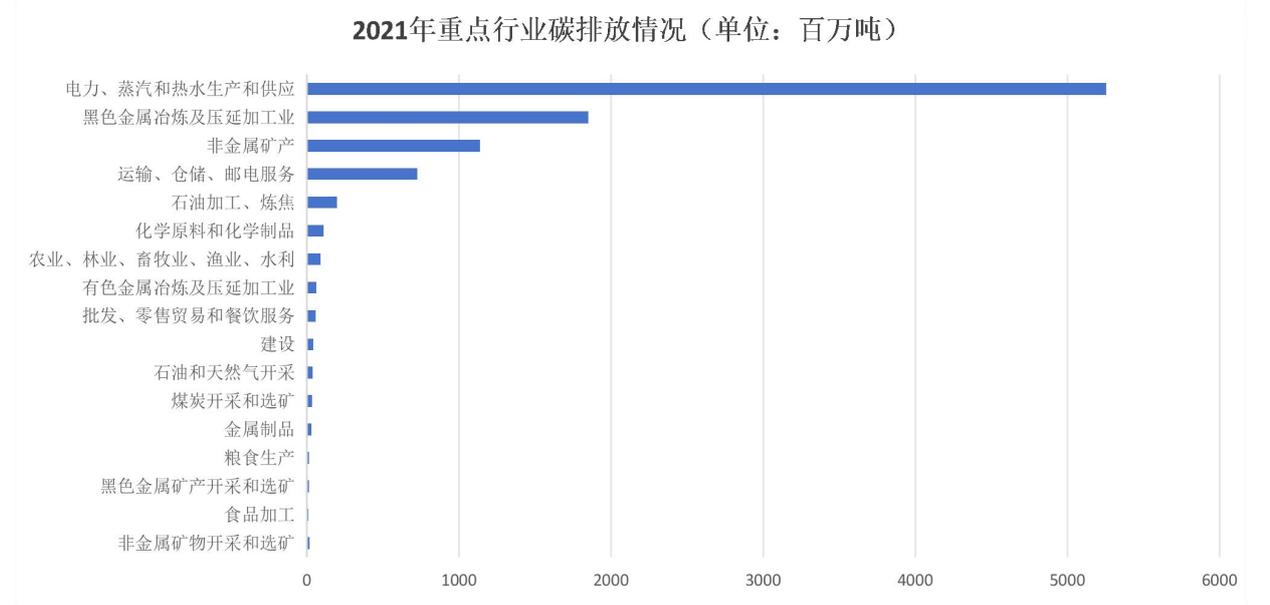
投资咨询编号：Z0019837

## 目录

一、 钢铁企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背景 .....	3
二、 钢铁行业节能降碳目标 .....	4
三、 钢铁行业碳排放交易现状 .....	5
(一) 试点碳市场钢铁企业准入门槛 .....	5
(二) 试点碳市场碳配额分配方式 .....	7
四、 钢铁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后对成本与收益的影响 .....	9
(一) 钢铁企业纳入碳市场后对成本的影响 .....	9
(二) 钢铁企业纳入碳市场后对收益的影响 .....	10
五、 结论 .....	12
风险提示 .....	13
免责声明 .....	13

## 一、钢铁企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背景

图 1：2021 年重点行业碳排放情况（单位：百万吨）



数据来源：iFinD、Mysteel、长江期货

我国已经明确了到 2030 年前实现碳达峰、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的宏伟战略目标，旨在积极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全国碳市场作为推动实现“双碳”目标的核心政策工具，扮演着至关重要的角色，不仅能够有效落实企业的减排责任，还充分发挥了碳定价机制的关键作用。而钢铁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也是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的大户，其 2021 年碳排放量仅次于电力行业，因此钢企的转型和减排对于整体目标的实现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因此，2024 年 9 月 9 日，生态环境部发布《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水泥、钢铁、电解铝行业工作方案》，提出启动实施（2024-2026 年）和深化完善（2027 年后）两个阶段，2025 年前完成首次履约工作，积极稳妥有序扩大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范围，预计届时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覆盖排放量占全国总量的比例将达到约 60%。

## 二、钢铁行业节能降碳目标

根据《2024—2025 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针对钢铁企业，主要在以下三个方面提出了明确要求：一是要强化钢铁产能与产量的调控机制；二是要深化钢铁产品结构的调整与优化；三是要加速推进钢铁行业的节能降碳技术改造进程。此外，该方案还明确设定了相应的具体目标。

- **到 2025 年底，电炉钢产量占粗钢总产量比例力争提升至 15%，废钢利用量达到 3 亿吨。**在传统的钢铁生产模式下，存在着能源消耗高、环境污染严重等诸多弊端。而电炉钢生产相对传统的转炉钢生产，具有能源利用效率高、碳排放低等显著优势。通过提高电炉钢产量占比，能够有效减少钢铁行业整体的碳排放，这对于应对全球气候变化有着积极意义。废钢作为电炉钢生产的主要原料，提高其利用量不仅能够降低对煤焦、铁矿石等原生资源的依赖，还有助于构建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当废钢利用量达到 3 亿吨这一目标实现时，将大大减少开采矿石所带来的生态破坏和能源消耗，同时也能够提高钢铁企业的经济效益。
- **到 2025 年底，钢铁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将达到 30%。**这一目标的设定意味着钢铁企业需要不断提升自身的能源利用效率，积极探索和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模式，以达到标杆水平。对于能效基准水平以下的产能，若迟迟不能完成技术改造，实现能效提升，就只能被淘汰退出市场。这对于部分钢铁企业而言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但也是推动钢铁行业整体转型升级的重要契机。
- **全国 80%以上钢铁产能将完成超低排放改造。**超低排放改造是一项复杂且系统的工程，它涉及到从原材料加工到钢铁成品生产的各个环节。在这个过程中，钢铁企业需要对生产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加强对污染物排放的监测和控制等。通过这些努力，钢铁行业的碳排放强度将得到显著降低。这不仅有助于改善钢铁企业周边的环境质量，减少对大气环境的污染，还能提升整个行业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
- **余热余压余能自发电率将提高 3 个百分点以上。**这就要求钢铁企业加大对余热余压余能回收利用

用技术的研发和应用。企业需要投入资金用于建设和完善相关的回收系统，将原本被浪费的能源转化为电能，实现企业内部的能源循环利用。这些变化将进一步推动钢铁企业的节能降碳改造，促使钢铁企业朝着更加绿色、可持续的方向发展。

通过以上目标达成，在 2024 年至 2025 年间，钢铁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将形成节能量约 2000 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 5300 万吨。从企业层面来看，各个钢铁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加大在节能降碳方面的投入，从技术研发、设备更新到人员培训等各个方面都进行了全面的调整。从行业层面来看，行业协会发挥了积极的引导和协调作用，推动企业之间的经验交流和技术共享。这些节能量和减排量将为实现全国碳排放强度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 三、钢铁行业碳排放交易现状

#### (一) 试点碳市场钢铁企业准入门槛

从我国碳市场的发展视角进行分析，尽管各个省份在构建碳市场的过程中，所涵盖的行业类别以及设定的准入门槛存在细微的差别，但它们都无一例外都将钢铁企业纳入了碳排放交易的参与范畴，因此参与碳排放交易对钢铁行业已经不再是初涉的新领域，它逐步成为了钢企日常运营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需要企业积极适应并遵循这一新的市场机制，以促进自身的可持续发展和环境保护。

下表展示了碳排放交易中心各试点纳入标准与计算方式：

试点	纳入行业	纳入单位标准	计算方式
福建	电力、 <b>钢铁</b> 、化工、石化、有色、民航、建材、造纸、陶瓷等 9 大行业	能源消费总量达 0.5 万吨标准煤以上(含)，即排放约达 <b>1.3 万吨</b> 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	省碳交办根据行业的生产流程、产品特点和数据基础，对统计数据相对完善、产品相对单一的行业采用行业基准法；对生产工艺复杂或数据基础不完善的行业，采用历史强度法或历史总量法等方法核定既有项目配额数量。
深圳	计算机、通信及电子设备、机械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b>钢铁</b> 、水务、燃气、公交、供电、地铁、港口码头、危险废物处理等 32 个行业	任意一年的碳排放量达到 <b>0.3 万吨</b> 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达到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业主；自愿加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的碳排放单位	2021 年度碳排放管控单位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和历史强度法。供电、供水、供气行业碳排放管控单位配额分配采用基准强度法；公交、地铁、危险废物处理等行业碳排放管控单位配额分配采用历史强度法。
上海	<b>钢铁</b> 、化工、电力、航空、港口、宾馆等行业	工业企业包括 2010-2011 年中任一年内二氧化碳排放量在 <b>2 万吨</b> 及以上的重点排放企业；非工业企业包括 2010-2011 年中任一年内二氧化碳	配额的确定是根据试点企业前期的历史排放情况和行业特殊性以及前期采用的节能减排措施等因素进行综合考虑，再通过历史排放法或基

		排放量在 10000 及以上的企业	准线法等计算方法计算得出。配额的发放可以采取免费或者有偿的方式, 上海试点第一年采取的是免费发放配额。
北京	发电、供热、石化、水泥、 <b>钢铁</b> 、交通、服务等 8 个行业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 <b>0.5 万吨</b> 以上、属于已发布碳排放权报告方法和配额分配方法的行业, 应当列入二氧化碳重点排放单位; 未纳入重点碳排放单位的, 列入一般报告单位名单	火力发电行业重点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采用基准线法核定, 包括供电配额和供热配额两个部分, 水泥、石化、其他服务业、其他行业 (电力供应、水的生产和供应及其他发电行业除外) 重点碳排放单位二氧化碳配额总量采用历史排放总量法。
广东	水泥、 <b>钢铁</b> 、石化、造纸、民航、陶瓷、纺织、数据中心等行业	2022 年度起, 我省碳排放管理和交易企业纳入标准调整为年排放量 <b>1 万吨</b> (或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标准煤) 及以上	2021 年度企业配额分配主要采用基准线法、历史强度下降法和历史排放法。不同行业的不同工序计算方法略有不同。如: 水泥的熟料生产和水泥粉磨用基准线法, 但其他粉磨产品用历史强度下降法, 水泥行业的矿山开采用历史排放法。
天津	建材、造纸、 <b>钢铁</b> 、化工、石化、航空、有色等 14 个行业	市发展改革委根据本市碳排放总量控制目标和相关行业碳排放等情况, 确定纳入企业名单, 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向社会公布。排放门槛为特定时期年排放量 <b>2 万吨</b> 二氧化碳当量以上	建材、造纸行业企业采用历史强度法分配配额。钢铁、化工、石化、油气开采、航空、有色、矿山、食品饮料、医药制造、农副食品加工、机械设备制造、电子设备制造行业企业采用历史排放法分配配额。
湖北	玻璃及其他建材、水泥、电力、化工、汽车执照、热力及热电联产、 <b>钢铁</b> 、石化、造纸、食品饮料、有色金属、医药等 16 个行业	2017—2019 年任一年综合能耗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工业企业碳排放核查的结果 ( <b>2.6 万吨</b> 二氧化碳当量)	配额实行免费分配, 采用标杆法、历史强度法和历史法相结合的方法计算。其中, 水泥 (外购熟料型水泥企业除外)、电力行业采用标杆法, 热力及热电联产、造纸、玻璃及其他建材、水的生产和供应、设备制造 (部分) 行业采用历史强度法, 其他行业采用历史法。
重庆	水泥、建材、化工、热电、 <b>钢铁</b> 、航空、玻璃、企业外购电力等多个行业	年碳排放量达到一定规模的排放单位 (以下简称配额管理单位) 实行配额管理。2015 年前, 将 2008—2012 年任一年度排放量达到 <b>2 万吨</b> 二氧化碳当量的工业企业纳入配额管理	配额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碳排放电子申报系统和加盖公章的书面文件向市发展改革委申报本年度排放量 (以下简称申报量)。以申报量确定配额。核算排放边界内的直接排放量和间接排放量, 并对特殊排放产生的排放量进行扣除。因此, 所有行业计算采用排放因子法, 根据活动水平数据、对应的排放因子和全球变暖潜势计算碳排放量。
全国碳市场	电力	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达到 1 万吨标煤以上 (含), 温室气体排放约 <b>2.6 万吨</b> 二氧化碳当量	对 2019-2020 年配额实行全部免费分配, 并采用基准法核算重点排放单位所拥有机组的配额量。重点排放单位的配额量为其所拥有各类机组配额量的总和。采用基准法核算机组配额总量的公式为: 机组配额总量 = 供电基准值 × 实际供电量 × 修正系数 + 供热基准值 × 实际供热量。
数据来源: Mysteel、同花顺、各省份碳市场官网、公开信息整理等			

从表中可知，根据各省份经济发展与能源结构差别，各分试点碳市场覆盖行业也各有特色。从纳入单位标准来看，重庆、湖北、天津、上海等分试点碳市场纳入单位标准较高，均为特定时间内排放量达到 2 万吨及以上二氧化碳当量以上为标准，因为这部分省份第二产业比重较大，因此纳入门槛较高，其中上海第二产业占比相对较低，但因为上海经济发展较好，第二产业整体创收较大，因此温室气体排放基数也相对较大。而对于第三产业占主导地位的城市而言，例如北京与深圳等地，纳入碳市场门槛标准较低，分别为特定时间排放量达到 0.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与 0.3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这是由于当地工业生产成本较高，工业企业相对较少且规模有限，因此这类分试点碳市场对工业企业的纳入门槛相对较低。

作为钢铁企业，在北京与深圳等地具有炼钢工艺的企业成本更容易受到碳价波动而变化，因此在不考虑炼钢流程升级、其他原料成本相同的情况下，这两个区域的钢铁成本波动较大；重庆、湖北、天津及上海碳市场准入门槛较高，对于中小型钢企较为友好；当然，对于没有碳市场的省份而言，钢铁企业成本的变动情况不受碳价的变化而改变，往往更关注原料端焦煤焦炭、铁矿等价格的变化，所以相对来说这类钢企成本分析更加简单。

## （二）试点碳市场碳配额分配方式

除了参与碳市场的门槛略有差异外，各试点碳市场的碳配额计算方式也不同，碳配额的分配机制直接影响着重点排放单位每年所能获得的碳排放额度，因此需要先了解三种配额分配方式。

- **行业基准线法**：是以行业的能效基准来确定企业配额分配。若能确保基准设计的连贯性、一致性与审慎性，使用固定的行业基准法可持续激励相关主体以高成本效益的方式实现减排目标（包括通过需求侧的减排）。此外，固定的行业基准法同样可以奖励先期减排行动者。目前主要用于电力、热力行业，其局限性在于需要具有详尽的生产、排放数据。通过横向的比较，可以奖励技术先进企业、同时惩罚技术落后企业，正向促进各企业向行业基准以上水平健康发展。

（计算方法：企业年度基础配额=行业基准×年度产量（×调整系数））

- **历史排放法**：根据企业自身历史排放情况发放配额。但不同试点与不同行业的计算方式不同，计

算过程中平均排放量和调整系数的计算方法各地也存在差异。对平均排放量而言，湖北、广东、上海等地的年均碳排放量均采用算术平均法，而天津则是采用上一年度排放量。对于调整系数而言，上海、天津采用了静态系数，湖北碳市场则采用动态系数。各省之间差距较大，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碳价的有效性。

(计算方法：企业配额=历史年均碳排放量×调整系数)

- **历史强度法**:也称为历史强度下降法，要求参与法人单位年度碳排放强度比自己历史碳排放强度有所降低，历史强度基数是通过单位产品的碳排放量历史情况所设定的基数，大部分行业是依据几年内加权平均的碳排放强度，但在不同碳市场种，历史强度基数的选择也有较大差别。

(计算方法：企业年度基础配额=历史强度基数×年度产品产量×调整系数)

从当前各分试点的实践来看，钢铁企业在确定其碳配额时，主要采用历史排放法或历史强度法。历史排放法是基于企业过去的碳排放量来设定其未来的配额，而历史强度法则侧重于单位产量或单位产值的碳排放强度。这两种方法都依赖于企业过去的排放数据，因此，企业的历史排放记录、生产规模、技术水平和能源结构等因素都会对其配额的分配产生显著影响。这种多元化的影响因素导致了配额分配的复杂性，进而增加了统一碳价的难度。因为不同的钢铁企业可能采用不同的计算方法，或者即使采用相同的方法，也可能因为历史数据、生产规模和技术水平等方面的差异而产生不同的配额结果。这种差异使得碳价难以形成统一的市场基准，从而影响了碳市场的效率和公平性。而且随着碳市场的不断发展和政策的调整，钢铁企业的碳配额计算方式可能会发生变化。

而钢铁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意味着整个行业在排放气体、炼钢过程的核算以及碳配额计算方式上都将实现统一。这将有助于消除地区之间的壁垒和差异，形成一个更加统一、开放和竞争的市场环境。在这样的市场环境下，钢铁企业的碳价将更加公平合理，因为它们面对相同的排放标准和配额分配机制。这将有助于激励企业采取更加积极的减排措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降低碳排放强度，从而实现可持续发展。

## 四、钢铁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后对成本与收益的影响

### (一) 钢铁企业纳入碳市场后对成本的影响

钢铁企业加入全国碳市场后，短期内面临两大成本的增加：

- **环保成本：**我国钢铁行业吨钢碳排放量约为 1.8 吨/吨粗钢，按照 2023 年 10.19 亿吨钢产量计算，碳排放总量超过 18 亿吨。从工序来看，铁前工序碳排放量占比超过 70%，主要集中在炼铁和焦化工序。因此钢铁企业想要降低自身碳排放量，需要在生产环节中需要加大节能降碳改造和技术创新的投入，同时增加管理成本去培养相关专业人才，这类成本我们统称为环保成本。据 Mysteel 调研数据显示，企业在构建绿色低能耗工厂时，每吨产品的环保成本约为 100 元。以一个年产能达到 500 万吨的企业为例，其环保成本将增加约 5 亿元，这属于前期的沉没成本。
- **碳权成本：**通常情况下，政府会针对纳入碳市场的重点排放单位，每年分配一定的碳排放配额，而这些配额的具体数量和计算标准在不同省份会有所差异。如果企业的年度碳排放量低于其获得的配额，该企业可以将多余的配额在市场上出售；反之，如果企业的碳排放量超出了其配额，且未能通过内部减排措施达到要求，则可以选择在碳市场上购买其他企业出售的配额，以满足其排放清缴义务。

炼钢流程	吨钢二氧化碳排放量	超额碳排放量	碳配额收盘价 (10月23日)	额外成本
长流程	1.95tCO <sub>2</sub> /吨钢	$500 \times 1.95 \times 0.05 = 48.75$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04.10 元/吨	5074.9 万
短流程	0.4tCO <sub>2</sub> /吨钢	$500 \times 0.4 \times 0.03 = 6$ 万吨二氧化碳当量	104.10 元/吨	624.6 万

目前各试点碳市场都将钢铁企业列入了重点排放单位，以一个年产能为 500 万吨的钢厂为例，根据公开数据整理，长流程炼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均值约为每吨钢产品 1.8 吨至 2.1 吨，具体数值可能因企业、设备、原料等因素而有所不同，这里取 1.95tCO<sub>2</sub>/吨钢来进行计算，如果其 5% 的碳排放配额需要从市场上购买，按照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全国碳交易市场的收盘价 104.10 元/吨的价格，该钢厂年度购买碳排放权的成本将达到约 5074.9 万元；短流程炼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主要来自于电力的消耗，综合排放量约为每吨钢产品 0.36 吨至 0.9 吨，其中全废钢电炉炼钢的碳排放量最低，约

为每吨钢产品 0.36 吨至 0.45 吨，这里取 0.4tCO<sub>2</sub>/吨钢来进行计算，3%的碳排放配额需要从市场上购买，则该钢厂年度购买碳排放权的成本将达到约 624.6 万元。

这是对于碳排放量超出了政府所分配的碳配额的钢铁企业而言的。对于这些企业来说，加入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会导致它们的生产成本上升，因为当它们的排放量超过了所持有的配额时，就需要在市场上购买额外的配额以抵消超出的排放，这将增加它们的运营成本。

## (二) 钢铁企业纳入碳市场后对收益的影响

然而并非所有的钢铁企业都需要通过购买额外的碳配额来满足自身的排放需求。在现实中，已经出现了许多成功的钢铁企业案例。

企业	减排措施	获利情况
首钢迁钢公司	迁钢公司实施了多项减排措施，包括优化产线、提高热装热送率等，以降低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	通过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转让了中国核证自愿减排量 (CCER)，共计转让 CCER 总量 148.7169 万吨，转让均价 96.00 元/吨 (含税)，转让价款达到 1.4277 亿元。这次转让预计影响公司利润约 1 亿~1.2 亿元。
邯郸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邯钢废气回收联合循环发电项目获得了国家发改委和 EB (执行理事会) 的正式批准。该项目的总投资为 9.2 亿元，年发电量可达 6.77 亿千瓦时，能够满足邯钢年用电量的 36%。相较于传统的火力发电方式，该项目不仅避免了大量煤炭的消耗，还显著减少了二氧化碳的排放。	在项目的实施过程中，邯钢与瑞典的碳资产管理公司达成了合作协议。从项目开始至 2012 年，邯钢通过向瑞典碳资产管理公司出售二氧化碳减排指标，共获得了约 2 亿元人民币的纯收益。
济钢	济钢燃气蒸汽联合循环发电 CDM 项目，利用富余的中低热值的高炉、焦炉混合煤气发电。CDM 即清洁发展机制项目，是发达国家向发展中国家购买二氧化碳减排指标以完成自身减排义务的形式。济钢是冶金行业最早实施 CDM 项目的企业。	据多个来源报道，该项目已经累计获得数千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上亿元) 的收益。例如，有报道指出，该项目第三批、第四批二氧化碳减排指标在联合国成功签发，两批合计 130 万吨实现成功交易，取得 1200 万欧元 (约 1.1 亿元人民币) 的收益。另有报道指出，该项目已累计获得收益 2300 万欧元 (折合人民币约 2 亿元)。
宝钢股份	在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挂牌出售的碳排放权总量为 1 万吨。	此次交易对应的年新增节能量为 10.8 万吨标准煤，同时减排二氧化碳 35 万吨。这显示了宝钢股份在节能减排方面的显著成效。

数据来源：山东国资委、Mysteel、中国钢铁新闻网、同花顺、公开信息整理等

这些企业通过实施有效的减排措施，成功地降低了自身的碳排放量，从而不仅避免了购买额外配额的需要，而且还能够将多余的配额在市场上出售，进而实现企业的利润增长。这种做法不仅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对环境保护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综合来看，钢铁企业纳入碳市场后，或将需要购买碳排放配额以应对生产过程中的碳排放，这将增加企业的运营成本，尤其是在初期，这种成本上升可能对企业的营收产生直接影响，导致利润下降。不过长期来看，碳市场的引入将促使钢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能效提升的投入。为了降低碳排放，企业可能需要引进更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优化生产工艺流程，提高资源利用效率。这些举措虽然短期内可能增加投资成本，但长期来看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从而增加营收。除此之外，政府为了鼓励企业减排，可能会出台一系列优惠政策，如税收减免、补贴等；企业在碳市场上通过出售多余的碳排放配额也可以获得收益。这些政策优惠和碳交易收益将有助于缓解企业因购买碳排放配额而增加的成本压力，从而对营收产生积极影响。

## 五、结论

钢铁行业被纳入全国碳市场，标志着该行业在减碳道路上迈入了崭新阶段，随之而来的将是生产运营成本的重新调整，纳入全国碳市场将促使钢铁行业加强碳排放的合规管理，短期内或将增加企业的绿色投资成本，不过长期来看，炼钢流程的优化有助于降低企业的减碳成本，甚至实现部分成本的抵消。这一变革对于推动钢铁行业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具有显著的积极促进作用。因此，钢铁行业进入全国碳市场对企业成本与收益的影响情况应该辩证的进行分析，进入碳市场并不意味着增加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只要重点减排单位管理得当，就能够通过碳市场获得减排的额外补偿。

从碳市场建设的角度来看，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有助于完善碳市场的交易规则和监管体系，推动碳市场的健康发展。同时，将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有助于推动钢铁行业向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方向迈进。一方面，碳市场的引入将激励钢铁企业加大技术创新和研发投入，推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另一方面，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将有助于提升钢铁产品的附加值和市场竞争能力，为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因此，钢铁行业纳入全国碳市场不仅是一次挑战，更是一次机遇，将引领该行业走向更加绿色、低碳、高效的发展道路。这也为其他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的减排提供了可借鉴的经验和模式。通过钢铁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可以带动其他行业加快减排步伐，共同为实现我国的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贡献力量。

## 风险提示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卖出或买入期货、期权合约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投资收益或者分担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报告内容的局限性，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员工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免责声明

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期货交易咨询资格。长江期货系列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在本报告所载明日期的判断，本公司可随时修改，毋需提前通知，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本公司已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公正，但文中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不代表对期货价格涨跌或市场走势的确定性判断。报告中的信息或意见并不构成所述期货的买卖出价，投资者据此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本公司及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交易机会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本报告版权仅为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发布、引用或再次分发他人，或投入商业使用。如征得本公司同意引用、刊发，需在允许的范围内使用，并注明出处为“长江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对本报告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本公司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